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年第17期(总第574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3月12日

第17期(总第574期)

目 录

1. 商务部关于促进加油站非油品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3)
2. 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统计局、外汇局关于开展2010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的通知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9号,关于赋予企业成品油经营资格的公告 (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15号 (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0年第2号 (3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10号,关于2009/2010榨季第四批国产白砂糖竞卖的公告 (32)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12, 2010

No. 17 (Series Issue No. 574)

Contents

1.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on—oil Business at Gas Stations
..... (3)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arrying out the Joint Annual Review of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in 2010
..... (5)
3. Announcement No.9,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
4. Announcement No.15,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
5. Announcement No.2, 2010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2)
6. Announcement No.10,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2)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关于促进加油站非油品 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商贸发〔2010〕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加油站非油品服务需求日趋旺盛，石油经营企业不断增加产品和服务，非油品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发展非油品业务不仅符合加油站发展趋势，为加油站带来新的利润和效益、提升企业品牌和市场竞争力，而且对于方便消费、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提升土地和设施综合利用效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促进我国加油站非油品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借鉴国际惯例，加强政府引导，发挥加油站网络优势，创新经营模式，完善服务功能，积极发展非油品业务，满足消费者综合性、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努力扩大消费、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

（二）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各地要因地制宜，利用加油站网点布局优势、地理位置优势、企业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积极发展非油品业务，逐步形成功能完备、服务配套、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品牌价值的营销网络，为拓展综合性经营服务提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三）提高对非油品业务的认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石油经营企业要转变观念，增强服务意识，从扩大内需、拉动消费出发，充分认识发展非油品业务的重要意义，抓住当前有利时机，推动非油品业务加快发展。

（四）因地制宜地推进非油品业务发展。加油站非油品业务的发展与当地经济、文化等因素密不可分。要做好周密的市场调研及盈利分析，根据当地的经济状况、客户群体、消费习惯、购买能力等具体情况，确定不同地区加油站便利店设立的规模、档次、商品品种和服务内容，因地制宜、因站制宜，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加油站非油品业务发展。

（五）完善加油站服务功能。要进一步提升加油站的整体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以发展加油站便利店为契机，建立健全集加油、购物、用餐、休息、汽车保养与维修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为消费者提供系列化、便利化服务。

（六）规范非油品业务经营管理。石油经营企业应对加油站非油品业务的经营行为、内部管理、利润指标等提出明确要求，并制订相应的考核评价指标，完善激励机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经营行为，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规、不正当经营行为。

（七）创新加油站经营模式。逐步建立并完善加油站非油品业务制度体系。加强供应链管理，完善加油站便利店商品采购、销售及库存管理制度。创新加油站经营模式，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建立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优化物流程序，降低物流成本。

(八)保障消费者权益。规范加油站便利店商品进货渠道,严把产品质量和服务标准关,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保质、保量的商品和服务,注重消费者权益保障,树立诚实守信的品牌形象。

(九)加强非油品业务培训。非油品业务涉及面广、专业性强,要积极借鉴国内外非油品经营的成功模式,学习优秀商业和服务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加强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引进专业人才,打造油品业务、非油品业务经营管理复合型人才队伍,实现非油品业务的专业化管理、规模化发展。

三、保障措施

(十)整体规划加油站非油品业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制订《加油站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时,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加油站便利店等非油品服务设施,特别是对在营的、毗邻社区的加油站要优先考虑,因地制宜、科学布局,促进加油站非油品业务进一步发展。

(十一)鼓励新建加油站开设非油品业务。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审批新设立加油站时,应积极鼓励、协助新建加油站开展便利店等非油品服务。特别是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大型停车场附近的加油站,更适宜建成包括非油品业务在内的功能完善、服务便捷的综合服务区。

(十二)健全非油品业务服务标准。完善加油站服务技术规范体系,调整充实加油站非油品业务的经营范围、营销手段、商品配送、场地陈列、服务规程、支付结算、售后服务、监督投诉等内容,促进加油站非油品业务科学发展。

四、组织保障

(十三)加强对非油品业务的组织领导。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石油经营企业要认真加强对加油站非油品业务的组织领导,健全非油品业务经营管理机构,落实目标任务,推进加油站非油品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十四)加强舆论宣传。依托新闻、广告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做好企业品牌形象、商品及服务宣传,把加油站便利店等非油品经营业务纳入品牌营销范畴,努力把人们对加油站的定位从简单的加油转换到多功能服务上来。培养消费模式,创建和谐消费环境,通过各种促销、便民服务引导消费者体验并习惯在加油站享受商品和服务。

加油站非油品业务是成品油零售体系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石油经营企业要充分认识促进非油品业务发展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地组织实施,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加油站非油品业务发展取得实效。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请各单位于3月底前报商务部(商贸服务管理司)。

联系人:怀欣

联系电话:010—850937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关于 开展 2010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10〕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局、统计局、外汇局：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是政府转变监管方式、改善投资环境的一项举措，是全面掌握外商投资企业存续状况，服务政府决策的工作平台。为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998〕外经贸资发第 938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做好 2010 年全国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联合年检各参检部门要严格按《通知》要求组织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联合年检，精心组织，依法行政，各司其职，在工作中加强协调和配合，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参检率，确保数据质量。

二、201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办公时间。

三、联合年检各参检部门应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和现有网络资源，有序推进外商投资企业网上年检工作，有条件的参检部门可利用网上年检平台完成相关数据的汇总统计。

四、开展电子签章试点工作的地区，应在确保资金支持前提下开展工作，不得向企业摊派费用。

五、对不申报年检、未如实申报年检情况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联合年检各参检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依法处理。各参检部门要充分发挥联合年检的政企沟通渠道功能，了解并帮助外商投资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既要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又要扶持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 2008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资期限到期且首期出资已经缴付的依法经营、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出资的企业，依企业申请继续允许延长出资期限至 2010 年底。对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企业成立后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允许其延续至 2010 年底。

六、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财务会计等法规制度的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进行鉴证和服务。

七、联合年检各参检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年检工作的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年检工作有序进行；要加强对政府部门和企业年检工作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联合年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要确保联合年检数据质量，充分利用联合年检的信息资源，加强统计分析，力争联合年检工作为各地经济决策发挥更大功效，为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提供更多便利。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9 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赋予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秦皇岛公司、河北鑫泉焦化有限公司、厦门市金水商贸有限公司、烟台双源石油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赋予龙口环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 年 第 15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障海关商品归类执法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对外公布 2010 年商品归类决定(I)(见附件)。

该批归类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2010 年商品归类决定(I)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2010年商品归类决定(I)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	Z2010-0001	0712.3910	精制香菇			“精制香菇”的加工为:鲜香菇初加工—热风脱水—筛选—蒸汽抹面除尘—微波杀菌烘干—分装称重—无菌真空包装—金属探测—外包装等加工而成的产品。该产品为真空包装,保质期一般为三年。	参照国家罐头食品分类标准“GB10784-89”,蔬菜类罐头按加工方法和要求不同,分成清渍类、醋渍类、调味类和盐渍(酱渍)蔬菜罐头。该商品不属于蔬菜类罐头食品的商品范畴,且其杀菌加工未超出第七章的生产范围。因此,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精制香菇”应按干蔬菜归入税则号列 0712.3910。
2	Z2010-0002	1404.9010	塔拉粉	Tara powder		“塔拉粉”是用云石科云石属植物塔拉的豆壳经晾干、碾碎后制得的塔拉粉。该产品经加工提取塔拉丹宁酸(植物鞣质),可广泛用于医药、皮革工业、食品添加剂等用途。例如,用于各种高档皮革(汽车革、服装革等)的复鞣以及用作染色固着剂,其可以与铬以及其他植物单宁混合使用。	“塔拉粉”通常作为供染料、鞣料用的植物原料,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塔拉粉”应归入税则号列 1404.9010。
3	Z2010-0003	15.04	深海鱼油胶囊			“深海鱼油胶囊”,规格:70粒/95.97克/瓶,主要成分:深海鱼油(EPA、二十五碳五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由明胶胶囊包裹。食用方法:1~3粒/每天,适宜成年人服用。	明胶是用来制作胶囊,仅为方便服用和便于保存,鱼油是单一成分的鱼油,根据归类总规则一,“深海鱼油胶囊”应归入税目 15.04 项下。
4	Z2010-0004	1515.9090	月见草油胶囊			“月见草油胶囊”,规格:70粒/95.97克/瓶,主要成分:月见草油,由明胶胶囊包裹。食用方法:1~2粒/每次,3次/每天,适宜成年女性服用。	明胶是用来制作胶囊,仅起方便服用和便于保存作用,月见草油是单一成分植物油,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月见草油胶囊”应归入税则号列 1515.9090。
5	Z2010-0005	2106.9090	微晶纤维素			“微晶纤维素”的具体成份:微晶纤维素 60~80%,羧甲基纤维素钠 5~20%,卡拉胶 2~10%,葡萄糖 2~10%,主要添加在花生牛奶和谷物类饮料中,起抗结剂作用,其添加量为 0.12%。	该商品是一种调配好的添加剂,并且添加的葡萄糖属于第三十八章章注(二)的“食物或其他营养物质”。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六及第三十八章(二)的规定,商品“微晶纤维素”应归入税则号列 2106.90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6	Z2010-0006	2707.9990	苄基甲苯和苯基苯乙烷混合物		电容器用绝缘介质	“苄基甲苯和苯基苯乙烷混合物”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型号：FARADOL 810，主要成分为1,1-苯基苯乙烷60~80%，苄基甲苯15~40%，1,2-苯基苯乙烷<5%，二苯基甲烷<5%，环氧化物<5%。	根据海关化验鉴定结果，该商品成分为多芳烃混合物，是一种电容器用绝缘油。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六以及《税则注释》中品目27.07的注释条文，商品“苄基甲苯和苯基苯乙烷混合物”应归入税则号列2707.9990。
7	Z2010-0007	2846.9019	荧光体	Lamp phosphor		“荧光体”为白色粉末，由氧化钇与氧化铕经过混合、烧成等工艺后制得的具有发光性能的产品，用作灯的发光材料。	该“荧光体”由氧化钇与氧化铕组成，属于稀土金属氧化物的混合物。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六以及《税则注释》第六类类注及品目32.06的排他条款，“荧光体”应归入税则号列2846.9019。
8	Z2010-0008	2915.9000	原甲酸三乙酯	Triethoxymethane	三乙氧基甲烷	“原甲酸三乙酯”(又名三乙氧基甲烷)，为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气味，CAS号：122-51-0；与乙醇、乙醚混溶，微溶于水，遇水会分解；主要作为医药中间体。其结构式为： $\text{CH}(\text{OCH}_2\text{CH}_3)_3$ 。	根据第二十九章注释五(一)的规定及参照第二十九章第七分章总注释，“原甲酸三乙酯”应归入税则号列2915.9000。
9	Z2010-0009	2932.9990	碳酸丙烯酯			“碳酸丙烯酯”又名碳酸丙二酯，化学名称为：4-甲基-1.3-二氧戊环-2-酮，4-甲基-2-氧代-1.3-二氧戊环戊烷；常温下为略带芳香的液体，纯净时为无色透明状，其密度为1.198克/立方厘米，凝固点为-49.2℃。该商品一定条件下可以水解，能与苯酚等含活泼氢的物质起反应，加热到200℃以上可以分解。其生产工艺为：环氧丙烷+二氧化碳(高温高压、催化)→碳酸丙烯酯粗品→精制成品。该商品用途广泛：主要用于合成氨、炼油、生产合成碳酸二甲酯(DMC)中间体、生产锂电池的电解液、增塑剂、纺丝溶剂、水溶性染料及颜料的分散剂等。	该商品为仅含氧原子的杂环化合物，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六及《税则》第二十九章注三，商品“碳酸丙烯酯”应归入税则号列2932.9990。
10	Z2010-0010	3004.3900	达必佳		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	“达必佳”也称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主要成分为醋酸曲普瑞林，辅料为氯化钠、注射用水、冰醋酸，为注射剂型，零售包装(7支/盒)，适用于不育症治疗下所需的垂体降调节、配子输卵管内移植和无辅助治疗方法的促卵泡成熟等。	该商品属于激素及影响内分泌的药物，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的规定，“达必佳”应按含激素类药品归入税则号列3004.39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1	Z2010-0011	3004.9090	刻免	Tripolidine hydrochloride capsules	盐酸曲普利啶胶囊	“刻免”通用名称:盐酸曲普利啶胶囊;2.5毫克×20粒/盒,抗过敏药,每粒主要成分盐酸曲普利啶2.5毫克,辅料为微粉硅胶、淀粉,羧甲基淀粉钠、乳糖及硬脂酸镁。药理作用是通过阻断组胺的受体来阻断组胺作用,从而对抗组织胺引起的毛细血管扩张及通透性增强,使过敏症状减轻,达到治疗各种过敏性疾病的作用。主要用于过敏性鼻炎、皮肤搔痒等治疗。	曲普利啶属于氨基胺类抗组胺药物,不属于皮质类固醇和生物碱,不应归入税则号列3004.3200。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和六,该商品归入税则号列3004.9090。
12	Z2010-0012	3214.1010	黑胶	Molding compound		商品为黑色颗粒。据海关化验结论,其中含有酚醛树脂。热重分析样品中含高分子有机物25.79%,无机物74.21%,无机物主要为二氧化硅和约1.49%的氧化锡。申报产品成分为二氧化硅60%~80%、环氧树脂10%~20%、酚醛树脂5%~10%、碳黑0.1%~5%、其他0.1%~5%,是用于半导体器件外包装填充封装用料,通常产品先经熔化,再将电子器件包裹其中,然后模制成形。其生产过程为:将树脂、填充料、硬化剂、添加剂等混合加热混炼,然后冷却、粉碎后经混合而成。用作半导体器件外包装填充封装用料,起赋形和保护作用,通常先将产品熔化后,将电子器件包裹其中然后模制成形。	该商品的主要作用是包裹、填充,其用途和成分符合《税则注释》中品目32.14第一款(三)和(九)的解释,所加的硬化剂使之更为具体地归入品目32.14,因此该商品不应归入《税则》第三十九章。根据《税则》归类总规则一及六,“黑胶”应归入税则号列3214.1010。
13	Z2010-0013	3801.1000	人造石墨块			“人造石墨块”成份为:40%人造石墨,40%天然石墨,其余为炭黑、煤沥青。外观为:方块状,圆柱状及圆环状。加工工艺为:人造石墨、天然石墨、炭黑混合粉碎—加入煤沥青(粘合剂)—再粉碎—棍捏—粉筛—静压成型(磨具压铸)—烘干—3000℃石墨化(根据不同品质要求决定是否浸渍)—材料检验—包装出厂。进口后需进行切削、车削抛光等加工成石墨电极制品。	从生产原料及工艺看,该商品属于人造石墨,其符合品目38.01关于人造石墨的商品范畴。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人造石墨块”应归入税则号列3801.1000。
14	Z2010-0014	3809.9300	皮革用涂饰剂			商品“皮革用涂饰剂”为水溶性液状化合物,型号:ECO-FILM 2689,丙烯酸聚合物22%,油脂1%,合成蜡1%,二氧化硅1%,水75%。用于皮革表面涂饰中的底涂,使用后具有很好的遮盖性和填充性,可使皮革具有很好的柔软性和弹性,可提高皮革柔软度,增加光泽度,改善手感,使涂膜外观自然、美观。使用时,可直接使用,也可与其他树脂调配使用。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商品“皮革用涂饰剂”应归入税则号列3809.93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5	Z2010-0015	3916.9090	纤维增强树脂复合棒	GROS-BEAK Accc core material	树脂基纤维增强塑料型材料	商品“纤维增强树脂复合棒”，成分重量比：环氧树脂15%，玻璃纤维57%，碳纤维或玄武岩28%，10000米/捆，用于生产新型JRLX/T复合芯软铝导线。加工工艺为：对预拉伸的玻璃纤维和碳纤维在浸胶槽中由高性能的热固树脂予以浸渍，然后通过加热模迅速固化成形，环氧树脂完全包裹内层的玻璃纤维和碳纤维。碳纤维和玻璃纤维在复合棒中主要起增强抗拉强度、降低热膨胀系数的作用，外层环氧树脂主要起绝缘作用。	由于该“纤维增强树脂复合棒”的玻璃纤维已经固化成形，具有硬挺的特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税则注释》品目70.19注释的排除条款，商品“纤维增强树脂复合棒”应归入税则号列3916.9090。
16	Z2010-0016	3918.9090	运动垫			商品“运动垫”是由EVA粒经过高温发泡制成，规格：60厘米×60厘米×1.2厘米，商品外观为正方形带齿形状塑料制品，表面经过压纹处理，有弹性，无毒无味。四片一套加塑料膜包装，八套一箱由纸箱包装。用于体育场馆供运动、健身等垫地用。	该“运动垫”虽然用于体育场馆供运动、健身等垫地用，但并不属于品目95.06的“体育用品及设备”，应属于塑料制品的“体育用品及设备”。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六，商品“运动垫”应归入税则号列3918.9090。
17	Z2010-0017	3926.9090	聚甲基丙烯酸酯晶坯			商品“聚甲基丙烯酸酯晶坯”是一种以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为原料，采用高温聚合的方法，将聚合至约10%转化率的粘稠浆液—浇膜—分段升温聚合—在低温下进一步聚合—制得棒材—再通过激光切割工艺切割成片形的PMMA晶坯。主要用于制造人工晶体，治疗白内障。规格：直径15.88毫米，厚度3毫米，外观：无色、透明、圆片型。	根据《税则注释》第三十九章注释十的规定，品目39.20所称“板、片、膜、箔、扁条”，只适用于未切割或仅切割成矩形（包括正方形），但未作进一步加工板、片、膜、箔、扁条及正几何形块，不论是否经过印制或其它表面加工。该商品切割成圆片型，不属于品目39.20的商品范围，不能归入税则号列3920.5900。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聚甲基丙烯酸酯晶坯”应归入税则号列3926.9090。
18	Z2010-0018	4401.2200	橡木片	French oak chips		该商品系橡木制成的小木片，扁平、粗制成方形，尺寸约1×2厘米左右。具体加工过程为：橡木取其心材，加工成板，自然风干2~3年后，劈开成木片，先经过清洗和消毒处理，再经200~250℃高温烘烤，待冷却到30℃~40℃时趁热装袋密封，保证木片无菌，并使其富含单宁、树脂和糖类物质等。其具体作用为：在葡萄酒和白兰地的陈酿过程中，往橡木桶中加入橡木片来增加酒体和橡木的接触。来自橡木片的单宁能够稳定葡萄酒颜色，增加葡萄酒的结构感，使酒体更丰满；橡木片所含的树脂和糖类物质，能让酒的色泽更柔和、味道更加醇厚。	该商品不符合《税则注释》对品目12.11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4401.22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19	Z2010-0019	4412.3210	实木隔音采暖地板			商品“实木隔音采暖地板”，型号：VKGT45CD，为多层胶合板，第一层为橡木贴面，第二至六层为柳安混合胶合板，第七层为隔音泡沫垫。规格：142毫米×895毫米×13毫米。	根据《税则注释》关于4412.10、4412.31、4412.32及4412.39的子目注释：“胶合板可经过品目44.12注释倒数第二段所述的盖面或进一步加工仍归入这些子目”，根据该商品进口状态，其表面为橡木，归入税则号列4412.3210。
20	Z2010-0020	4819.2000	彩印黄金烟标			该商品为经印刷的香烟盒包装和条包装，材质为250克白卡纸，经过下面三道加工工艺：1、印刷：五色印刷、光变防伪、水性上光；2、烫金；激光镭射烫金；3、凹凸模切。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该商品应按非瓦楞纸制的可折叠盒归入税则号列4819.2000。
21	Z2010-0021	6815.9939	碳纤维丝			“碳纤维丝”是一种以聚丙烯腈为原料，采用干湿法纺丝，经氧化—炭化—石墨化—表面处理—上浆—并条—拉伸—定型等生产制得的，含碳量为90%以上的长丝。主要用于织造单向织物。	该商品实为碳纤维长丝丝纱线，属于碳纤维制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碳纤维丝”应归入税则号列6815.9939。
22	Z2010-0022	7228.6000	热轧合金钢钢条	Steel tape	合金钢热轧盘条	该商品为实心产品，表面光滑，截面积为长方形，为盘卷状（每卷大小、重量不一），宽度3.40毫米，厚度0.86毫米；成分：铁：95%；磷：3%；硅：0.35%；锰：0.4%；磷：0.024%；加工工艺：热轧后（未冷却）即通过模具进行热轧成条状，并经抛光机器进行表面处理，为加工活塞环的原材料。	该商品状态符合《税则》第七十二章注释一（六）及（十二）的规定，应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归入税则号列7228.6000。
23	Z2010-0023	7412.2090	水表接头		水表接管	该商品公称口径为15毫米（公称口径即公称直径，是各种管子与管路附件的通用口径，不是外径也不是内径，符号是DN），成分为铜合金，含量：铜79%，锌15.5%，铅0.5%，铁0.487%，其他0.4513%；用途：采用螺纹连接自来水水管和水表。	该商品为税则列名的管子附件，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按材质应归入税则号列7412.2090。
24	Z2010-0024	8412.2100	驱动机构			该驱动机构是专为高压开关断路器而设计制造的，主要由电气部分和机械操作部分组成，驱动机构是机械操作部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个动力传递机构，本身无动力产生装置，它外部连接着泵和提升杆。驱动机构主要由油管、油箱、主阀、活塞、活瓣缸、基座等组成（泵不是驱动机构的组成部分）。操作时，泵提供的动力将液压油打进驱动机构的管道内，同时开启主阀，实现高压开关的开启。因高压开关安全性能要求很高，此驱动机构设计制造精度高，工艺复杂，且只用于高压开关断路器上。	该驱动机构由管、油箱、主阀、活塞、活瓣缸等部件安装在同一基座上构成。其功能是以液压油为传递介质，将外接泵的动力转化成活瓣缸的直线式机械运动输出。《税则注释》品目84.12的“液压力装置”既包括液压力缸、液压力马达等将液压力转化成直线或旋转式机械运动输出的装置。又包括带有电动机、液压力泵等能够自行产生液压力的系统。该驱动机构符合《税则注释》品目84.12项下“液压力装置”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直线作用的液压力装置”归入税则号列8412.21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25	Z2010-0025	8413.1900	电动齿轮多重密封(计量)泵			<p>电动齿轮多重密封(计量)泵型号:CHEM716-8、CHEM1100-8/1、POLY6100-11、POLY3200-10、BOOSTER3200-10、BOOSTER6100-11 多重密封(计量)泵工作原理为:利用齿轮啮合时对物料的挤压作用,使得高温(275-295度)、高压(≤ 250Bara)、高粘度(L.V.=0.5-0.7)的纺丝熔体得以稳定、定量(设定、控制)和显示装置(产量)的输送并使管路物料得以增压(正压到高压即 60 Bara 到 250 Bara);并通过增压来弥补纺丝熔体在输送过程中的压力损失(压力降);采用螺旋迷宫式阻隔,使高温、高压、高粘度的高分子熔体得以密封,防止泄漏。泵的流量均大于 8200 升/小时。电动齿轮多重密封(计量)泵在一定温度下的泵供量(不可压缩)是固定的,计量泵运行由电机驱动,泵的转速信号通过转速传感器测得,检测到的信号由配套连接的仪表电缆远传至中央控制系统并经过精确计算后在电脑画面上进行显示(包括显示流量瞬时值和累计量,泵的流量=泵供量\times转速)。生产工艺上通过读取泵的流量来设定、调节和控制整条纺丝生产线的生产产能,其信号传送距离最大为 3000 米。</p>	<p>该商品有多个型号,是一种齿轮泵,带有安装转速传感器的接口,通过外接的传感器和控制装置可以精确计量泵内的流量(亦即单位时间内的液体容积),属可装计量装置的泵,符合《税则》税目 84.13 及 8413.19 子目条文与子目注释的描述:“这些子目仅包括各种类型装有或可装液体排出量容积控制装置的泵,不论其测控装置是否与泵同时报验”。因此,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可装计量装置的泵归入税则号列 8413.1900。</p>
26	Z2010-0026	8419.2000	全自动清洗消毒柜			<p>STERIS 超声波自动清洗消毒柜,是一种全自动的多腔清洗、消毒柜,主要用于大批量医疗器械的清洗和消毒,设备包括篮框装载台(电动传送机)、预洗、清洗腔,超声波清洗腔,淋洗腔,干燥腔和篮框卸载台。预洗、清洗腔有清洗泵自动注入清洗剂进行清洗,然后进入淋洗腔,水槽中蒸汽或加热线圈可使使用水温达到 95 摄氏度,利用高温纯水冲洗消毒,再进入干燥腔,由通风系统在 66℃ 至 116℃ 环境下进行干燥和再消毒。</p>	<p>该商品型号为 FH9-001,利用超声波清洗、热水喷淋和高温干燥等方式实现对医疗器械的消毒,是一台多功能机器,应根据第十六类类注三关于多功能机器的规定确定税号。该商品以利用温度变化实现消毒为主要功能,属医用消毒装置,符合《税则》税目 84.19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医用消毒器具归入税则号列 8419.2000。</p>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27	Z2010-0027	8419.8990	氯化镁脱水系统			<p>电解金属镁生产线主要利用青海盐湖氯化镁资源,采用无水氯化镁电解工艺生产金属镁,其生产流程为六水氯化镁经空气脱水系统后得到二水氯化镁,经氯化氢脱水系统后得到无水氯化镁,再经电解获得金属镁,金属镁经过铸造后得到镁锭或镁合金。此批进口为脱水系统所需设备,其工作原理分两步连续进行:一、热空气脱水系统(一套)。主要设备为:空气加热炉(高3米、长14米)、热空气脱水塔(高16米、直径7.5米)、输送机(Section #1)、洗涤器(Section #4)、泵(T30001 Tank)等。空气加热炉吸入空气并通过电加热至380度左右(恒温)进入热空气脱水塔对氯化镁进行脱水。热空气从下往上经过两层流化床(每层流化床温度恒定),原料六水氯化镁(MgCl₂·6H₂O)颗粒由输送带进入密闭空气脱水塔并通过两层流化床往下走,最后得到的产品主要为含两个结晶水的氯化镁(MgCl₂·2H₂O)颗粒,也包含碱式氯化镁、氧化镁及其它形式的物质,而空气温度由原来的进风380度左右降为出口温度180度左右,并从空气脱水塔顶部经过洗涤热交换器降温排入大气之中。二、氯化氢脱水(一套)。主要设备为氯化氢加热炉(高3米、长15米)、氯化氢脱水塔(高35米、直径7.5米)、氯化氢干燥器(Section I35301-F1)、洗涤器(C34 / 35402)、泵(T30409 Tank)、输送机(Prills traveling between MB and DA)等。含有两个结晶水的氯化镁经管道输送至氯化氢脱水塔,电加热至380度左右(恒温)的氯化氢气体从底部进入与氯化镁颗粒在十层流化床(每层流化床温度恒定)中逆流流动进行脱水,通过一系列复杂化学反应过程,得到无水氯化镁以及少量其它形式的物质。脱水后的气体从氯化氢洗涤塔的顶部排出进入三级过滤器后通过热交换器进行降温,降温后的氯化氢气体在经过氯化氢加热炉加热后输送至氯化氢脱水塔中进行循环利用。由于在脱水过程中氯化氢气体有损耗,不足的氯化氢气体由合成车间提供。无水氯化镁冷却保护后经输送带送至电解槽进行电解。</p>	氯化镁脱水系统,包括热空气脱水系统和氯化氢脱水系统,两部分均属于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设备,符合《税则》第十六类注释四功能机组的规定和税目84.19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上述设备一并归入税则号列8419.89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28	Z2010-0028	8419.8990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系统			工作原理:利用衍生反应使被测物与相应的试剂之间发生化学反应,以改变被测物的化学和物理性质,使其得到检测。柱后衍生系统是将 HPLC 的柱后洗提液与衍生试剂混合,混合溶液在一定的时间内通过反应器完成反应,如果反应速度慢,将加热反应器以提高反应速度。一个完善的柱后衍生系统需要计量泵、脉冲阻尼器、加热线圈、安全系统等以确保提供安全、可靠数据。	该商品是色谱仪的配件,本身无任何任何检测功能,只是提供了一个可以提供加热服务的反应环境,使得反应物与试剂反应后,可以用来被检测。上述商品属纯加热反应器,符合税则税目 84.19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利用温度处理材料的机器归入税则号列 8419.8990。
29	Z2010-0029	8419.8990	汽车烤漆房			该商品为全封闭结构,镀锌钢板制,前面人口为三片式大门,中间一片配备工作人员进出门,具体配置:镀锌钢板,内衬为绝缘环保的 6 厘米延伸聚苯乙烯板制的天花板及地板,排气系统,柴油燃烧机,照明系统,控制器及电路箱等。该设备的用途是利用热量将汽车车身的油漆烘干。原理:通过柴油机燃烧产生热量,再通过管路将热量均匀分散到汽车四周即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机器。在整个过程中工作人员在设备外部进行操控。	该商品进口状态为成套散件,组装后用于利用热量将汽车车身的油漆烘干。组装后的结构为:1、镀锌钢板制全封闭结构,其内部固定装有天花板、地板、排气系统、管道、四周各一排太阳灯,该灯通过红外线短波产生热量。2、全封闭结构外部紧密安装的壳体内存含柴油燃烧机、控制器、电路单,可控制柴油燃烧机产生热量,并通过管路均匀分散到封闭结构内,以及控制封闭结构内的太阳灯的开闭等。该商品虽具有较大的封闭结构,但用于对汽车油漆烘干,其作用超出了“房屋”的范围,因此不应归入品目 94.06 项下,该结构体可视为处理材料的容器,从而将整套设备按照利用温度处理材料的设备,并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归入税则号列 8419.89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30	Z2010-0030	8424.8999	面漆线底漆喷涂机器人			面漆线底漆喷涂机器人由机械臂、机械传动装置、气动装置柜、电控柜、机器人控制器、漆料管路系统及喷杯组成。该喷涂机器人的用途为用于喷涂车身外表面底漆和清漆,喷涂过程是利用高压静电喷涂技术使雾化好的油漆自动吸附到车身外表面,达到成膜的目的。机器人可按照预先编制好的运动轨迹,通过伺服驱动器控制机器人各轴伺服电动机,从而带动机器人机械臂进行喷涂。喷涂工作由机器人与漆料管路系统配合完成。喷涂过程中漆料管路阀门打开,并将漆料输送到机器人机械臂内,通过集成在机械臂内的输料泵输出。经输料泵输送的漆料到达喷杯,机器人喷杯里含有高转速的气动涡轮机和经防爆处理的高压罐,通过涡轮机将油漆雾化成微小颗粒,通过高压罐使雾化后的油漆颗粒带上负电荷,由于车身连接与地相连,为零电势,这样雾化好的油漆在电场的作用下自动吸附到车身外表面,达到喷涂成膜的目的。	该商品是一种工业机器人,仅具有喷漆功能,根据《税则注释》关于品目 84.79 项下通用工业机器人描述的排他条款“但本品目不包括具有某种特定功能的工业机器人,这些工业机器人应按其功能归类(例如,归入品目 84.24……”,上述商品应根据其功能归入税目 84.24 项下,但该产品并非手持式喷漆设备,故并不满足子目 8424.20 项下的喷枪的定义,属于子目 8424.8999 的其它液体喷射装置,符合税则税目 84.24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它喷射器具归入税则号列 8424.8999。
31	Z2010-0031	8427.2090	铝电解专用出铝车			用于电解车间电解槽出铝及电解槽至铸造车间混合炉间短途运输及实时称重。构造及性能:出铝车由车身、转向和牵引系统、盖子单元、驾驶室和控制、称重系统、发动机单元、液压装置、气动装置和设备、电气装置、抬包、车载压机、闭路监视系统构成。该车空载 33000 公斤,满载 52500 公斤,使用柴油发动机,超弹性橡胶车轮(16 个),自带空压机,通过自带空压机进行出铝、倒铝工作,带有连续称重系统,由中文智能彩色触摸屏显示。出铝车可完全自动进行电解槽出铝和倒铝到铸造炉(加压的方式)的操作,所有动作都由液压油缸来驱动,出铝车只需通过自身所带的提升系统来装载和卸载抬包,可通过一个侧面的移动来接近出铝口。	该商品用于短途运输液态铝,由横向一体式配置的三个部件构成:驾驶室及动力装置、出铝抬包和空气压缩机,利用空压机形成负压或加压来吸入和排出液态铝。上述商品使用柴油发动机驱动,有转向机构,但无变速机构。综合《税则注释》在品目 84.30.87 章节注以及品目 87.05 中的描述,上述商品是一个经特制构成不可分割的成套机械装置,是一种装有搬运装置的机动车辆,符合税则税目 84.27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带有搬运装置的机动车辆归入税则号列 8427.20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32	Z2010-0032	8428.3990	振料盘			该商品为针管组装置设备部件,工作原理:在振料盘的底部装有振动电机,在框架一侧安装有振料盘的调速控制装置,可通过调速器调节振动电机的振动频率,工作时将留置针配件—金属架放在振料盘内,通过振动离心原理,使料件按照预设的装配方向和顺序自动持续的进入固定的轨道。	该商品为针管组装置设备部件,是一种可以调速的振料盘,振料盘中有预设轨道,可使金属楔按顺序和方向进入固定轨道,该商品不符合税目90.32自动控制设备的描述,不应归入税目90.32;其用于连续输送货物,符合《税则注释》对税目84.28项下“振料输送机”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8428.3990。
33	Z2010-0033	8430.2000	扫雪车用铲			扫雪车用铲(除雪铲)由铲面、滑轮、雪铲组件、针灯、线束、油泵、雪铲控制器组成。电动机、电磁阀和油缸组成电液转换系统,通过设计的特定程序准确控制除雪铲动作。除雪铲通过自身的快速连接系统安装在汽车上进行作业。	该商品由铲面、雪铲组件、针灯、线束、油泵、雪铲控制器组成,已构成了完整的“铲刮式扫雪机”,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归入税则号列8430.2000。
34	Z2010-0034	8431.4990	回转减速机			回转减速机连接挖掘机下部车架和上部回转体,一端固定在上部回转体,一端通过齿轮和下部车架的齿轮结合,通过回转减速机的转动,带动上部回转体绕车架作360度的回转。回转减速机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柱塞液马达,一部分是行星齿轮减速机。其中的行星齿轮减速机由内齿轮、太阳轮、行星轮、支架等组成。一般的行星齿轮减速机内有两级行星齿轮减速机,这两级减速机串联在一起。从液压马达传递过来的转动,经第一级减速机后,输出到第二级,再由第二级再次减速后驱动上部回转。经两级行星齿轮减速后,液压马达传递过来的转动转速降低很多,扭矩增大很大,从而可以驱动沉重的上部回转。行星齿轮减速机采用的是齿圈固定,太阳轮主动,行星架被动的的工作模式,工作模式已固定。	回转减速机主要由柱塞液马达和行星齿轮减速机两部分组成,型号为SG025E-138。其中柱塞液马达主要由配流机构、柱塞、缸体、斜盘等组成;行星齿轮减速机由内齿轮、太阳轮、行星轮、支架等组成。该行星齿轮减速机具有固定的传动比,不符合《税则注释》品目84.83项下的“五、齿轮箱和其他变速装置”的排他条款“本品目不包括与动力机装配在一起的齿轮箱或其他变速装置;这些装置应与动力机一同归类。”的规定,因此,其不适用该条款。此商品已超出品目84.83和品目84.12所含商品的范围,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回转减速机按挖掘机的专用零件归入税则号列8431.49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35	Z2010—0035	8431.4990	挖掘机用 回转机构			<p>构成：回转机构是挖掘机专用，由液压马达、减速机、回转控制相关阀体(单向阀、梭阀、溢流阀等)、回转制动器(制动弹簧、制动活塞、制动摩擦片、电磁阀油路)等构成。上述部件组合在同一壳体内。工作原理：在液压系统来油压力下，液压马达开始旋转，减速机将在液压马达输出的高转速转换为低转速，通过驱动轴实现挖掘机上车体相对下部履带架的左右旋转和停止。回转制动器原理，通过回转锁紧电磁阀控制到制动活塞油路的通断，来控制回转马达制动或解除制动，并在紧急情况下(如控制阀失灵等)实现上车体的紧急制动。</p>	<p>挖掘机用回转机构由液压马达、减速机、回转控制相关阀体(单向阀、梭阀、溢流阀等)、回转制动器(制动弹簧、制动活塞、制动摩擦片、电磁阀油路)等构成，适用于机型 PC160/300/400 等。其中，液压马达为斜轴式柱塞马达，减速机为二级行星减速机，回转制动器与液压马达构成一体，属于液压马达的一部分。该行星减速机具有固定的传动比，不符合《税则注释》品目 84.83 项下的“五、齿轮箱和其他变速装置”的排他条款“本品目不包括与动力机装配在一起的齿轮箱或其他变速装置；这些装置应与动力机一同归类。”的规定，因此，其不适用该条款。此商品已超出品目 84.83 和品目 84.12 所含商品的范围，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该产品按挖掘机的专用零件归入税则号列 8431.4990。</p>
36	Z2010—0036	8436.8000	金枪鱼延绳钓装置			<p>金枪鱼延绳钓装置由收线卷筒、放线机、支线收线机、控制系统、挂鱼提示器、无线电渔具接收器、记时器、液压控制系统、浮球、尼龙单线主线、支线钩、浮子、无线电浮标、闪光灯等组成。是一套从事金枪鱼延绳钓作业方式的海洋渔业渔具。工作原理：1. 开启电子设备电源、计时器、挂鱼提示器、无线电渔具接收机；2. 将主线通过导向滑轮组放线，由提示器提示人工把支线(带鱼钩鱼饵)和浮球通过夹环挂到主线后放入海面；3. 通过无线电接收机及闪光灯找到浮标，用收线卷筒收起主线和支线，取鱼；4. 手工将夹环、鱼钩、浮标，分类放置指定箱内；5. 通过手工将浮球、鱼钩线、主线线分别收到收箱内。</p>	<p>该商品为一套完整的渔(农)业用钓鱼装置，是一种农业生产装置，并非休闲、运动用钓鱼用具，故不应归入税目 95.07 项下。该商品属农业用机器，符合税则税目 84.36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农业机器归入税则号列 8436.8000。</p>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37	Z2010-0037	8443.3221	喷码机			该商品由喷印站、喷头模组组成,需与电脑或 Input-PRO 输入装置连接才可工作,通过电脑或 Input-PRO 输入装置将数据输入到喷印站,由喷印站转换成喷印信号后传输到喷头,喷头依感应装置提示后在被喷物表面进行喷印。适用于如食品、饮料、化工、烟草等行业的任何吸水性或半吸水性材质表面的外箱喷印,可喷印中文、英文、数字、条形码、各种特殊图案等内容,喷印解析度达 600dpi。	该商品由输入装置、喷印站、喷头模组组成,用于外箱喷印中文、英文、数字、条形码、各种特殊图案等内容。可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相连,也可通过输入装置完成数据输入。上述商品属可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相连的数字式印刷设备,符合《税则》税目 84.43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可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相连的喷墨式印刷机归入税则号列 8443.3221。
38	Z2010-0038	84.55	FFX 成型机			该设备为自动连续焊接不锈钢管生产线的成型段主体,设备采用柔性弯曲技术,即通过轧辊的运动轧制钢管,对钢材的损伤可以减少到最小化。设备主要由入位装置和柔性成型轧管装置组成,由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国内采购)控制,在控制器中设定所需目标的直径和厚度,即可实现自动调节成型轧辊,钢带通过 11 组连续可调的成型压辊,由两边逐渐向内部变形,最后形成横截面为正圆的半成品进入下道焊接工序。	税目 84.62 项下的“加工金属的弯曲机床”,通常模具或轧辊的挤压方向与材料的输送方向呈横向垂直状态,从而使板材加工后成为模具的弯曲角度或轧辊弯曲的弧形;对于将板材弯曲成圆柱形的折弯机,则通过 3 到 4 组平行的轧辊,利用轧辊直径的不同或者相互距离的调节,从而完成不同直径的圆柱形加工。因此税目 84.62 项下的“加工金属的弯曲机床”,所加工的管材成形具有圆柱轴与轧辊轴平行、宽度限制在轧辊宽度以内、加工过程在一个圆弧周长以内的单件加工等特征。该 FFX 成型机,轧辊的挤压方向与材料的输送方向非横向垂直,成形的圆管轴与轧辊轴也不平行,加工过程是连续的,管件长度不受限制,取决于原材料的长短而定。在加工工艺及加工对象上,与税目 84.62 项下的“加式金属的弯曲机床”存在明显不同,不可将 FFX 成型机归入税目 84.62 项下,而应将其按金属轧机归入税目 84.55 项下。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39	Z2010-0039	8459.2100	高柔性曲轴深孔钻床			高柔性曲轴深孔钻床,是专门为加工汽车或卡车曲轴而设计的,用于深孔钻削加工的专用机床,可以自动更换加工主轴颈的不同钻头和备用钻头。其工作过程为:在钻削过程中工件是固定的,加工刀具向工件作旋转钻削进给运动。本深孔钻床分为机械加工部分、数控部分、自动换刀部分。1. 机械加工部分:是由2~3个数控加工主轴组成,可加工不同种类的曲轴油孔。进给系统采用交流伺服电机驱动滚珠丝杠,进给滑台导轨采用滚动直线导轨,钻杆箱传动采用无级调速变频主轴驱动。2. 数控部分:本钻床装备了先进的西门子数控系统,钻床按预设的程序指令执行钻孔的功能。3. 自动换刀部分:本钻床配有刀位回转式刀库,可实现各种刀具的自动更换。	该机床可自动更换各种规格的钻头,因机床本身只具有单一的钻削功能,不属于“金属加工中心”,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数控钻床”归入税则号列 8459.2100。
40	Z2010-0040	8471.3000	苹果 iPod Touch 手持设备			商品品牌为苹果牌,型号为 iPod Touch,也称为 iTouch。尺寸为 110×61.8×8 毫米,重 0.12 千克,使用闪存存储器作为存储部件。依靠 Windows XP /vista, Mac OS X 10.4.10 或更高版本操作系统的支持,可以播放多种格式的音频文件或视频文件,3.5 英寸的触摸液晶屏可以显示视频或图像信息,还可以实现无线上网功能和其他所有基于其所带操作系统所设计编程的应用软件的功能(如游戏、文字阅读、数学计算等等)。	该商品是以通用计算机操作系统为基础,虽突出了音频、视频的播放功能,但仍是可以随意编辑程序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带有触摸式输入键盘且重量小于 10 千克,符合税则税目 84.71 及其子目条文(或子目注释)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重量不超过 10 千克的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归入税则号列 8471.3000。
41	Z2010-0041	8473.3090	掌上电脑用触控笔			掌上电脑用触控笔,用于掌上电脑荧屏上点选功能键及输入资料,解决手指小荧屏上不能准确输入的困扰。该笔由塑料和铜制成,两头是塑料,中间是铜,主要材料是铜,该笔不含任何电子组件。	该商品无任何电子元件,其代替手指作为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输入部件的接触媒介,不具备信号输入输出功能,是掌上电脑专用零件,根据十六类类注二关于零件的归类原则,其符合《税则》税目 84.73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计算机零件归入税则号列 8473.30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42	Z2010-0042	8475.2919	MDS 水平拉制仪			MDS 水平拉制仪,型号为 P-97 型。该水平拉制仪用于生命科学(如细胞、电生理或分子生物学)试验。记录细胞或神经的信号需要尖端极其细小的电极与细胞或神经有良好的接触,水平拉制仪就是把直径 1.5 毫米的微电极玻璃管拉制成尖端直径只有 0.5 微米左右的玻璃电极的仪器。工作原理:P-97 水平拉制仪把玻璃电极用玻璃管基材穿过加热的电阻丝,电阻丝加热到熔点后,利用拉力拉断玻璃管,得到尖端极细的玻璃电极用玻璃管。水平拉制仪构成:水平拉制仪带有环境腔、两根电极、内置一些用于细胞内和膜片钳实验的常用程序,仪器上设有显示屏,自带内存测试程序,仪器内置空气压力及湿度控制装置,铂丝和螺旋线的电源供给为恒定电流。水平拉制仪工作流程:水平拉制仪可对空气压力进行编程,可存储多达 100 个程序并对存储的数据进行保护。当拉制仪进行拉制时,在程序中设置的温度测试程序会自动进行温度的检测,可对玻璃电极用玻璃管进行多次加热拉制,最多可拉制八次,可拉制的微电极用玻璃管尖端最小直径为 0.1 微米。	该商品将玻璃管加热后利用拉力将其拉断,形成直径在 1 微米左右的尖端,经过拉断加工后的玻璃管加入金属电极才被称为玻璃电极,故该商品仅仅是玻璃制品的热加工机器,符合税则税目 84.75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它玻璃的热加工机器归入税则号列 8475.2919。
43	Z2010-0043	8479.5090	水下机器人系统			水下机器人系统由机架、推进器、电子部件、低照度摄像机、照明灯光、屏幕显示单元、多功能机械手、声纳系统、导航装置、深度传感器、自动驾驶仪、脐带缆组成,多功能机械手主要功能是用来拾取水底的小型物体,可执行水下作业,此外,机械手的 2 个手指间装有刀片,可以剪切小的绳索等缠绕物。该水下机器人系统主要用于水下观测和寻找目标物等。用户使用该产品采集航道底质,以便航道清淤。	该商品是一台专用于水下样品采集的单用途工业机器人,功能独立,属功能未在《税则》第八十四章项下税目未列名的工业机器人,符合税则税目 84.79 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工业机器人税则号列 8479.5090。
44	Z2010-0044	8479.8190	层绕机	Layer winder		层绕机是钢绞线(钢丝绳)生产设备,其功能是将绞制好的钢绞线(钢丝绳)以适当的松紧度、规整的绕线方式盘卷起来并用钢带捆扎固定,以便于运输、销售和顾客使用。	该商品用于钢绞线的卷绕,属于处理金属的机械,符合《税则》税目 84.79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处理金属的机械归入税则号列 8479.81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45	Z2010—0045	8479.8190	自动气瓶打标机			该商品由电脑数据输入平台(控制柜)、发动机、工作平台、前顶旋转装置、人口升降器、气瓶搬送装置及印模器等组成。将需要刻印的内容输入到设备的数据平台内,气瓶由人口升降器上升并平放到工作平台,设备的前顶旋转装置将气瓶由尾部前顶至工作槽内,气瓶随轴承上移到固定位置并进行顺时针转动。在转动的同时,印模器内的数字、字母及符号印模通过油压作用在气瓶表面压印出相关内容,所有工序的完成均由控制柜控制完成。用于在气瓶瓶口表面压印生产日期等内容,该设备专用于金属材料的气瓶表面压印,不能用于其它材料表面的压印。	该商品通过压力,将印模压在金属表面上,使金属表面产生形变完成印制,属于“处理金属的机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归入税则号列8479.8190。
46	Z2010—0046	8479.8200	干法均质机			用于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由螺杆送料系统、辊压系统、粉碎系统、提升机传输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组成。工作原理如下:物料从进料仓进入上料斗,由横向往料螺杆以相宜的速度导入进料螺杆预压区,进入进料曙光杆预压区,物料通过压辊后形成液压后的均匀薄片,再进入粉碎区,打碎后,通过筛网进入出料仓,进行包装,整个过程在真空环境中完成。	该商品用于生产原料药,通过辊压、粉碎、筛选等步骤后制成产品,实现的是税则子目8479.82列名的轧碎、筛选功能,符合《税则》税目84.79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破碎、筛选机器归入税则号列8479.8200。
47	Z2010—0047	8479.8999	旧数控雕刻机			该雕刻机是专门设计为3D模型加工及雕刻的机器,由伺服马达带动工作台X、Y方向和主轴Z方向的运动以及主轴的高速旋转来完成2D及3D图形的加工,通过计算机辅助编程软件将设计出来的图纸进行处理,编译成机器能够识别的代码传输给雕刻机,在机器上装夹合适的刀具及原材料,运行代码,机器就会按照预先设定的路径进行切削运动从而完成对零件的加工。该雕刻机适合对轻金属、ABS硬质塑料、化学木、模型蜡等各种材料进行加工。	该商品是一种利用铣刀对金属、塑料、木材、蜡等多种材料进行雕刻的多用途机器。根据《税则》第八十四章章注七关于多用途机器的归类规定,上述商品符合税则税目84.79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税目未列名且具有独立功能的机器归入税则号列8479.8999。
48	Z2010—0048	8479.8999	动态斜面式船用收油机			该商品是一种用于收集海上浮油、溢油的设备,可以方便的悬挂在拖船、工作船、驳船或拖轮上工作。主要由溢油传送泵、液压力站、可拆卸的动态斜面、DIP400传动带、VOSS支撑架、浮囊、V型导轨油臂组成。工作原理是利用DIP动态斜面技术,通过高速移动的斜面的牵引作用,使水面的浮油向下移动并上浮积聚到回收井里,同时将水向后排除回收井,用泵将油抽出保存到储油装置中。	该商品由溢油传送泵、液压力站、可拆卸的动态斜面、DIP400传动带、VOSS支撑架、浮囊、V型导轨油臂组成,可方便地悬挂在拖船、工作船、驳船或拖轮上工作。上述商品利用整套设备配合将海面的溢油消除,虽然泵是其中一项重要设备,但其本身已超出了《税则注释》关于品目84.13项下泵的范围,符合税则税目84.79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具有独立功能的机器归入税则号列8479.8999。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49	Z2010-0049	8479.8999	干式套管 电容芯子 整卷机			瑞士 TUBOLY-ASTRONIC 公司生产 SDWM4000 套管电容芯子整卷机。用于生产变压器的电容套管核心部件——电容芯子,该整卷机允许使用多个绝缘皱纹纸(或电缆纸)纸卷并列绕制,可以绕制 1 米至 4 米长的电容芯子,最大可绕制 3 个绝缘皱纹纸(或电缆纸)纸卷拼接的电容套管产品。电容芯子由导电管、绝缘纸(绝缘皱纹纸和电缆纸)、铝箔和导电铜带组成。整卷机在绕制时,先将导电管放置在设备的中心轴处并固定,绕上几张绝缘皱纹纸(电缆纸),由激光定位装置对铝箔的位置进行定位,然后再人工对裁制好的铝箔按激光显示位置进行铺放作为电容芯子的电极,再进行绝缘纸的绕制,在绕至最外层电极时按激光显示位置铺放导电铜带,绕至规定的外径尺寸时,刻孔露出导电铜带,产品装配时通过导电铜带引出并与变压器外壳连接,起到降压绝缘作用。	该商品通过卷绕绝缘纸的方式将导电管、铝箔和导电铜带装配在一起,构成电容芯子,功能独立,且在第八十四章其他税目中未列名,上述商品属电容芯子整卷机,符合税则税目 84.79 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具有独立功能的机器税则号列 8479.8999。
50	Z2010-0050	8481.80	VOITH 电液转换器	I/H converter		该商品用于汽轮机控制系统,可与许多电控装置匹配使用,将控制信号线性成比例地转换为油压输出。主要由电磁部件和液压部件两部分构成,分别为电缆插座、流量检测器、衔铁、磁铁腔和线圈、弹簧、锁夹、手动旋钮(用于失电或者现场调试使用)、执行杆、控制活塞、液缸。工作原理:由传感器采集的信号传输到电液转换器,控制器和放大器调节电液力到一个与输入信号成正比的压力;电磁力检测器的半导体制成检测该压力,并成比例地输出电压信号;输出电压被反馈到电液转换器的控制器和放大器调节电液力,如果测量到的输入信号与反馈信号之间有差值,则控制器和放大器调节电液力直到差值为零;电磁力检测器执行杆到相应位置形成相应的压力,电液转换器输出蒸汽和油网门所需要的准确压力。	该商品是一个阀门及带反馈功能的自动控制装置的组合机器,通过实时监测现场环境发回的电信号与内部设定值比较,从而进行自动控制。根据《税则注释》关于品目 90.32 项下自动控制装置的解释:“如果自动控制设备与执行机构组装在一起,整个装置则应归入类别总规则三(二)的规范进行归类”,因此,该商品应归入“机电产品”类别,符合《税则》税目 84.81 及其子目条文的规定,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照其他税则号列 8481.80 项下。
51	Z2010-0051	8481.8040	旋转阀	Rotary Valve		旋转阀是一个物料分导设备,它以一定的时间间隔对吸附塔不同进出料管线的物料进行切换,使进出料管线的物料以一定顺序进出吸附塔内不同部位,并能够同时从吸附塔不同部位中导出物料。旋转阀被液缸通过棘轮结构和轴驱动动作。	该商品可以实现不同种类、数量的物料的通断,本身不带有混合、搅拌功能,是一套阀的组合体,符合《税则》税目 84.81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税则号列 8481.804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52	Z2010-0052	8483.9000	皮带轮			该商品皮带轮安装在轿车用发电机上,通过传动带与发动机相连接,当轿用发动机工作的时候,带动发电机工作,为车辆提供电能。该皮带轮的结构主要由内圈和外圈两个部分组成,内圈由多层螺旋弹簧、轴承等装置组成,外圈为合金钢制,表面有凹槽,与传动带相连接。在运转过程中若出现内圈转速(即转子转速)超过外圈转速的时候,皮带轮立即打滑,此时内圈和外圈之间脱离;其主要特点为在发动机停止工作前的瞬间,发动机曲轴有一个短暂的正反方向摆动,由于该皮带轮具有单向性的特点,可以使发电机的转子仍可保持原方向的转动,因而避免了转子中的磁线圈因受正反冲击而造成损伤,同时在发动机突然加速或减速的过程中,能在传动带与皮带轮之间形成一个短暂的缓冲过程,达到保护传动带的作用。	该商品主要由内圈和外圈两个部分组成,内圈由多层螺旋弹簧、轴承等装置组成,外圈为合金钢制,表面有凹槽。上述商品属于85.11项下商品的零件,应根据十六类注二的归类原则确定税号。该皮带轮的功能,是将曲轴旋转的动能通过皮带传递给其他部件,并起到缓冲的作用,属于“传动元件”,符合税则税目84.83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归入税则号列8483.9000。
53	Z2010-0053	8503.0020	槽楔			又称为转子槽楔,是发电机转子的的重要组成部分。转子槽楔装配在转子的槽部当中,起到压紧和固定转子线圈的作用,同时转子槽楔开有多个圆形通风孔,在发电机运行过程中通过这些圆形孔来进行通风冷却。槽楔将发电机转子在运行中因电磁和机械损耗产生的热量带走,确保发电机转子各部件不会因温度过高而影响机组运行。由于该部件承受的机械应力(发电机转子运转时受到两个力,一个是转子高速运转的离心力,一个是转子线圈高速运转情况下的离心压力)比较大,需要具备较高的机械性能。同时,由于该部件与转子各尾槽装配精度的要求很高,对部件的尺寸和公差要求也极为严格。	槽楔的功能是用来固定线圈,防止其移动。因该商品是按照所用发电机转子的标准,经专门加工而成,专用性明显,具有零件特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发电机零件”归入税则号列8503.0020。
54	Z2010-0054	8515.2110	高频直缝焊机	Seam welded tube mills		该设备加工的原材料为铝合金卷材,主要用来生产汽车散热器管。工艺流程如下:将成卷圆盘形铝的展开;通过3组滚轮组一次将平直状的材料滚压成截面为圆形、椭圆形或矩形的长管子,成形的管子在运行中进入焊接区;通过高频电阻加热,瞬间将材料的温度提高到610~650℃的高温,使材料表层融化,同时向材料表面喷洒不同的某些含有硅、铁等元素或铅焊剂的溶液,使它们进行复合反应;管材半成品被迅速冷却降温,同时淬火并清洗表面;焊后的管子在运行中通过刮焊缝装置,将焊缝上表面多余不平整的焊料刮掉后进入探伤区检测;经探伤检测后的管子通过整形和校正工序,加工出符合截面尺寸的管子;切刀将管子按预先设定好的长度切断;工序完成。以上工序由设备中央控制单元按预设程序执行。	该商品为一台具有多种功能的组合式机器,实现了完整的焊接工艺,将展开、滚压成圆形、焊接、刮焊、探伤、校正、截断等成套工艺组合在一起,根据第十六类注三,该商品以焊接为主要功能,属于直缝焊机,符合《税则》税目85.15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直缝焊机归入税则号列8515.211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55	Z2010-0055	8517.7090	光接收组件			该商品由光电二极管(PD)和低噪声的跨导前置放大器(TIA)组成,PD中使用了高性能的InGaAs/InP的APD芯片,并密封于5脚的TO46中。用于千兆以太网的高性能InGaAs/InP的APD芯片可帮助完成PD的信号驱动和相关参数的调整。组件中内置跨导前置放大器(TIA)会提高PD正常工作时必须的光功率范围,改善其抗干扰的工作性能。最终将数据信息通过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实现光电转换。该光接收组件是光收发模块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性能参数:传输速率:1.25Gb/s,灵敏度:Sen<-33dBm,反偏电压:Vbr<55V,宽的动态范围适用于GEAPON的突发模式状态。	该商品为光纤通信设备或系统中的光通信用光接收模块,是光通信设备的专用零件,应根据第十六类类注二关于设备零件的规定,上述商品由封装在一起的光电二极管和放大器组成,其结构超出了《税则注释》关于品目85.41项下“半导体器件”的描述,不应归入品目85.41项下。上述商品属光通信设备的专用零件,符合《税则》税目85.17及其子目条款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通信设备用零件的归入税则号列8517.7090。
56	Z2010-0056	8536.5000	雨刷开关			雨刷开关安装在汽车挡风玻璃上,当开关内的传感器探测到挡风玻璃上有雨点后,内部开关导通,使外部继电器通电工作,使雨刷电机工作。主要工作原理如下: 1. 该商品通过支架安装在汽车挡风玻璃上; 2. 内部电子线路板上的红外发射器发射红外光,并通过光学透镜传送到挡风玻璃上; 3. 挡风玻璃将红外光反射到该商品内部的光学透镜内; 4. 该商品内的红外接收器接收返回的红外光线; 5. 该商品内的控制芯片计算出红外线发射和接受量; 6. 当雨点落在挡风玻璃上时,红外线会有部分损失,接收到的红外光线量发生变化,通过计算可以判断出挡风玻璃上雨点大小; 7. 根据计算出的雨点大小,输出开关信号控制雨刮器马达低速或高速刮去挡风玻璃上的雨水; 8. 该商品不间断计算红外线的发射和接受量,进行计算并控制汽车雨刮器马达,从而实现自动雨刮器功能; 9. 不用时,可以通过汽车内的雨刮控制组合开关将之关掉。该商品主要包括部件:塑料顶盖,电子线路板,透镜支撑架,底座,塑料透镜。	该商品为汽车雨刷器(税目85.12项下商品)的零件,不应归入税目87.08项下,应参照第十六类类注二的归类规定确定商品税则号列。该商品虽然可以根据雨量大小调节信号发送频率,进而自动控制雨刷速度,但是其功能并不符合《税则注释》对90.32项下商品的描述:“.....该系统可将某一电量或非电量调到并保持在一设定值上。.....”,虽然上述商品带传感器实行连续测量,但并无一电量或非电量的设定值,故不应归入税目90.32项下。上述商品属于光电耦合开关,符合《税则》税目85.36及其子目条款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开关归入税则号列8536.5000。
57	Z2010-0057	8537.1019	可编程称量控制系统			该商品由载重传感器、数据处理计算机终端,无线数据局域网数据传输,以及数据站设备组成。用于306吨炼钢起重机的炼钢生产线流程中自动控制、生产管理和自动称量。该商品对用户是开放的,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的生产工艺流程在控制终端进行编程,是一个可编程序系统。	该系统由多个独立部件组成,组合后为《税则注释》品目85.37所列的控制功能工作,符合“功能机组”的定义,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整套系统按“用于电压不超过1000伏线路的数控装置”归入税则号列8537.1019。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58	Z2010-0058	8543.7099	电子眼膜			该商品由三部分组成,底部是塑料膜;中间黑色部分为电极,主要成分是石墨,起导电作用;上面有一层透明凝胶,通过它,辅助电流与脸部接触。工作原理:电子贴片紧贴眼部肌肤,其中电极遇热后在眼部形成电流循环,从而达到紧致提升眼部肌肤的功效。	该商品主要通过超薄纸张电池及电极作为导体所产生的电流对眼部进行电流通环刺激。不符合《税则注释》关于品目90.19项下“按摩器具”的描述,是一种在85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利用电流工作的电气设备,符合税则税目85.43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第八十五章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具有独立功能的电气设备归入税则号列8543.7099。
59	Z2010-0059	8545.9000	碳棒	Gouging carbon rod		主要规格型号有:英制直径×长度为:1/4"×12",3/8"×12",3/16"×12",5/16"×12",3/4"×17",3/8"×17"等。成分为碳82%~92%,铜8%~18%。主要用于金属工件的电弧切割,开槽,打孔。用于造船业,钢铁行业,化工机械制造等。	该商品为电气用途的碳精制品,用于气刨或熔化焊时传导电流,产生电弧,熔化工基材料。碳和铜在工作过程中由于高温不断损耗,但不能用于焊接,表面包覆的铜用于导电而非作为焊剂。该商品属为电气用途的碳精制品,符合《税则》税目85.45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碳精制品归入税则号列8545.9000。
60	Z2010-0060	9007.2010	数字电影放映机		数字电影投影机	DP100机型的品名为数字电影投影机,属于BARCO公司投影系统的产品,该机型用于数字电影院,投放屏幕宽度最大可达23米,亮度符合SMPTE规定的标准,其芯片基于TI的M25 DLP CINEMA技术,具备2048×1080分辨率。	该商品为数字电影放映机,将影院服务器解读后的数字影音信息投放到大尺寸的电影屏幕上,符合《税则》税目90.07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数字式电影放映机归入税则号列9007.201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61	Z2010-0061	9013.9090	灯管组	Lamp unit		由裸灯管、灯罩、电线、端子、塑胶壳、橡胶底座、O形环、双面胶套、热缩套管等材料组成。灯管组之灯管高低压两端各连一个灯座，灯座再分别与电线组(电线、端子、塑胶壳)的高、低压端相连，橡胶底座保护、固定灯管电极头与电线之焊接接头处，电线组的另一端插于部分接外部电源，通电后灯管发光，光线由灯罩集于一个方向反射出去，O形环固定灯管，双面胶套将灯管固定于反光罩。此灯管组是用于液晶显示屏之背光模组，是为液晶显示屏提供光源的组件。	该商品由冷阴极荧光灯管、灯罩、电线、端子、塑胶壳、热缩套管等材料组成，是90.13项下商品背光模组的零件，根据第九十章章注二及其子目条文的规定，符合《税则》税目90.13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背光模组的零件归入税则号列9013.9090。
62	Z2010-0062	9027.1000	RM200A 全自动吸烟机	Smoking machine RM200A		型号:RM200A,由烟支处理系统、烟气捕集处理系统、吸烟系统、软件(列明抽吸烟气容量、时间、次数)、排风系统、吸烟机外部检测装置(例如:流量计、计时器)和CO分析仪(测量烟气一氧化碳含量)组成。用途:模拟人吸烟,将香烟中的烟气中的颗粒自动收集到捕集器中的滤片,为进一步的化学分析做准备,并得出以下的测量数据(例如总颗粒相即每支烟的毫克数、抽吸口数和每支烟产生的一氧化碳的毫克数)。	该商品型号为RM200A,可以模拟吸烟的状态并收集烟气中的固体成分,吸附固体成分的滤片可送由其他检测设备检测相关参数,同时,在该商品中的分析仪可对应烟气中的一氧化碳成分进行检测。根据第九十章章注三及其引用的十六类类注三,该商品属于多功能机器,同时具备一氧化碳含量检测和废弃固体成分收集两种功能,模拟吸烟过程是实现上述两种功能必不可少的环节,不应视为独立的一种功能。该商品自带的设备实现的主要功能为一氧化碳检测,符合《税则注释》关于品目90.27项下“气体或烟雾分析仪”的描述,属注释列名商品,符合税则税目90.27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气体分析仪归入税则号列9027.1000。
63	Z2010-0063	9027.8099	液体密度计	7826 Insertion liquid densitometer		7826 插入密度计是用于管道、敞开或密闭储罐中连续、实时测量液体密度的传感器。该商品与质量弹簧系统很相似,在弹簧上加载质量后释放,质量弹簧系统以固有频率震动,直到由于粘性阻尼达到静止。向质量施加驱动力克服阻尼作用后即可保持谐振。被测产品密度改变后,震动质量随之改变,这可通过谐振频率的变化检测出来。	该商品用于测量液体密度,密度是物体的物理属性,并不属于流量、液位或其他的变化量,故不应归入税目90.26项下,且该商品为振动式密度计,其工作方式并非浮子式,也不应归入税目90.25项下,该商品属测量液体物理性质的机器,符合《税则》税目90.27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理化分析仪归入税则号列9027.8099。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64	Z2010-0064	9030.3390	冷阴极灯管测量系统		CCFL&BLU 测量系统	<p>主要组成部分:SR-3分光辐射度计,示波器,直流电源,电压表,电流表。工作原理:主要用于量测其中光源及显示器件的光谱功率分布、色品坐标x和y、光通量,利用SR-3、电流计、电压计等采集所需数据测出不同点的色度、辉度、灯管电压、灯管电流、灯管启动电压、灯管功率、工作频率等技术参数,同时,通过计算机将收集数据进行分析读取分析,得到各种辉度和色度参数、灯管电压、灯管电流、灯管功率率以及工作频率等参数。各部件工作原理:SR-3分光辐射度计的工作原理如下:SR-3量测系统采用先进的全光谱法,用于量测其中光源及显示器件的光谱功率分布、色品坐标X和Y、相关色温Tc、光通量等参数,产品广泛应用于与荧光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CRT、LCD等显示器件。当量测光源的颜色参数、色温等时,SR-3主要用于收集量测点的发射光,由光纤输入的光源光信号(复色光);经过分光后,某一波长的单色光由高灵敏度光电探测器接受,转换成电信号。该电信号由放大电路放大,送到电脑板,经过A/D转换后,数字化信号再经接口发到PC计算机上。同时,计算机发出光谱扫描信号,最终,一系列波长的光谱信号由PC计算机采样获得。再通过分析软件,得到各种广度和颜色参数。如:色品坐标、相关色温、波长等。直流电源的工作原理:利用电源变压器,整流电路、滤波电路和稳定电路,在CCFL&BLU量测系统中提供电压稳定的直流电源输入,测量输入电流和输入电压。电流计工作原理:利用通导体在磁场中受磁场力的作用,在CCFL&BLU量测系统中用于测试冷阴极灯管的管电流、管电压、灯管阻抗。示波器工作原理:输入了交变电流,使在电子强发出的电子在经过U管加速后受到了变化电压的偏转,因为电子速度很快,交变电流的转速速率相对来说很慢,所以在屏上打出了一条正弦线,也就是波,主要是测量灯管电压、灯管电流、最小值、最大值、频率。电压表(数显万能表)工作原理:电压表采用电流表装配的,主要是测量输出电压。</p>	冷阴极灯管测量系统由SR-3、直流电源、电压计、电流计、示波器五个机器装配在一起组成,可测量光谱功率分布、光通量等光量,以及灯管电压、灯管电流、功率等电量,属于多功能仪器,应根据第十九章章注三,该量测系统可按“测量光量的仪器”税则税目90.27,也可按“测量电量的仪器”税则税目90.30,按照从后归类的原则,应将其按“其他不带记录装置的检测电压、电流、电阻或功率的其他仪器”归入税则号列9030.33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65	Z2010—0065	9031.1000	轮胎动平衡试验机	Akro-dyne tire dynamic balance machine		该商品用于测试成品轮胎平衡性能,如轮胎的静不平衡、力偶不平衡和上下不平衡量。设备由轮胎输入和定中心工位(轮胎定中心)、动平衡测试工位(测试轮胎平衡性能、打标记)、设备控制系统(配置触摸屏操作界面)、测试系统计算机和电子元件(通过计算机分析确定不平衡量和角度值)组成。	该商品用于测试轮胎的平衡性能(静不平衡、力偶不平衡和上下不平衡),轮胎可视为机械零件,故该商品符合税则税目 90.31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机械零件平衡试验机归入税则号列 9031.1000。
66	Z2010—0066	9031.2000	飞机发动机测试台	Aircraft engine test system		型号/规格:GE90—115B 组成/成份:测试台主控台、发动机测试台转接架、发动机测试台整流罩、发动机测试台进气道、发动机测试台进气道支撑架、发动机测试台尾部整流罩、涡轮风扇、发动机起动机及尾锥。工作原理:当一台发动机进厂维修完成后将安装上涡轮风扇、起动机和尾锥组成模拟的发动机运行环境,而后发动机被送入测试台,安装到带有两侧整流罩、尾部整流罩和进气道的发动机测试台转接架上,然后发动机测试台转接架安放在试车台厂房的推力台上(该推力台与厂房为一体);当发动机上各类传感器安装完毕,试车员根据维修手册的要求,操控控制室的主控台控制调节压缩空气到起动机上启动涡轮发动机,然后涡轮发动机带动涡轮风扇运转,在涡轮风扇上产生一定的压差温差推力等数据被传送到主控台,在涡轮发动机运转过程中的各个系统(如滑油系统,燃油系统,排气系统,控制系统等)的实时运转状况数据也被收集到测试台主控台,以供试车员判断参考,试车员按照维修手册来评定该涡轮发动机的性能恢复与否。功能/用途:用于控制、测试维修后发动机启动、正常运转、停车及应急处理,收集汇总发动机各项数据指标是否符合要求,以判断发动机在维修后其性能是否恢复并达到客户送修的目的与要求。	该商品为用于测试飞机发动机的试验台,由测试台主控台、发动机测试台转接架、发动机测试台整流罩、发动机测试台进气道、发动机测试台进气道支撑架、发动机测试台尾部整流罩、涡轮风扇、发动机起动机及尾锥等部件虽然和发动机正式部件完全相同,但此次进口的上述部件是和测试台配套进口,与每一台被测发动机配套在一起提供真实的模拟环境,且非耗材,故应视为试验台的配件一同归类。该商品属《税则》和《税则注释》均列名的试验台,符合《税则》税目 90.31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试验台归入税则号列 9031.200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67	Z2010-0067	9031.4990	扫描测量水泥窑体温度用红外线扫描仪			该商品采用非接触红外测温技术测量回转窑筒体表面温度,估算窑衬、窑皮的厚度和计算窑体热变形。主要配置包括:扫描头,数据接收处理装置和专用分析软件。工作原理:将窑体内的红外光线反射至平面旋转镜片,通过一组光学镜和大孔径的非球面透镜聚焦于热敏点冷却探测器上,可探测极小的热点和温度。扫描仪输出的16比特信号通过光缆传至远端的数据处理装置,测得窑体表面温度,并通过专业软件系统分析得出窑衬、窑皮的厚度和计算窑体热变形。	该商品是一套红外检测系统。利用光学镜头接受红外光,测量红外图像和温度,及时发现热故障问题。属于利用光学进行测量的装置,符合《税则》税目90.31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它光学检测仪器归入税则号列9031.4990。
68	Z2010-0068	9031.4990	全自动异物侦检机			设备规格型号为:ATM18/18,设备采用数码相机CCD成像技术照射到被检测的药瓶上通过不同的角度快速拍摄,将所拍照片传输到中央操作屏,对其进行分析,主要用于检测药液装量不足,表现为液位高度不足,也可发现药液中存在异物从而保证了药品的质量。	该商品利用光学器件对样品进行检测,所测量的包括液位是否正常和样品中是否有异物两类数据,其功能在90章其他税目中未列名。上述商品属其他利用光学设备工作的检测仪器,根据《税则注释》9031.49子目注释的规定,其符合税则税目90.31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光学仪器归入税则号列9031.4990。
69	Z2010-0069	9031.8090	肌肉嫩度分析仪			肌肉嫩度分析仪,型号为TMS-BFG,主要用于鲜肉和肉制品,以及豌豆、水果、蔬菜等食品的嫩度、硬度、拉伸强度等物性测试。该仪器由底座,支杆,检测器探头,夹具,显示单元等组成。其工作原理是通过检测器探头测量出仪器在剪切、穿刺、挤压等方法检测样品时遇到的阻力,从而得出被检测样品的嫩度、脆度及硬度。	该商品通过测量剪切、穿刺被测物时遇到的阻力,来衡量其嫩度、硬度等指标,此测量过程不属于“理化分析”,不应归入税目90.27项下。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第九十章其他税号未列名的测量仪器”归入税则号列9031.8090。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70	Z2010-0070	9031.8090	人体脂肪测量仪			该商品是用于测量体重和体内脂肪含量,是利用生物电阻抗法的原理来测量人体的脂肪率。由于体内脂肪几乎不导电,而肌肉和水分等身体成分则容易导电,所以我们可以测量人体生物电阻抗来计算体内脂肪、水分以及其他组织成分的比率。生物电阻抗(人体生物电阻抗)的变化是影响人体脂肪率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测量时身体状况的变化(发烧、暴饮暴食、大量出汗等)或一天内的活动变化(正常情况下,生物电阻抗有着入睡时上升、活动时下降的特性),其测量值随之发生变化。	该商品为体重及身体脂肪测量仪器,利用生物电阻抗法的原理来测量人体的脂肪率,让微弱电流通过身体以测定其间的电阻就可以推定脂肪以及其他组织的比例该商品。该商品符合《税则》税目 90.31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其他未列名的测量装置入税则号列 9031.8090。
71	Z2010-0071	分别归类	思科网真网络电话系统			网真 1000 是基于 IP 网络技术的可视电话会议系统,主要面向小型群组会议和一对一的交流。网真 1000 系统的画面播放速度为每秒 30 帧,每个画面最少为 2Mb,传输速度为 1.5Gb/s,而屏幕解析度达到 1080p。具体配置:编码器、摄像头、麦克风、扩音器、不含视频调节器的 65 英寸高清等离子显示屏、背景照明工具、IP 电话机各一个。编码器、摄像头、麦克风、扩音器安装于同一机箱内,与显示屏、背景照明工具通过专用机架连接。	思科网真 1000 由编解码器(一个),专用摄像头(一个),不含视频调节器的 65 英寸等离子显示器(HDMI)(一台),麦克风(一个),扩音器(一个),背景照明工具(一副),IP 电话机(一台)构成,所有设备均通过线缆连接在一起。实现的远程网络 IP 通信和视频显示的功能,不符合十六类注四关于功能机组的定义,应分别归类。其中,65 英寸等离子显示器属视频信号显示装置,符合《税则》税目 85.28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彩色视频监视器归入税则号列 8528.5910。其余设备,构成一套完整的 IP 电话通信终端,符合《税则》税目 85.17 及其子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按 IP 电话信号转换设备归入税则号列 8517.6233。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其他名称	商品描述	归类决定
72	Z2010-0072	分别归类	自动称料混料系统			<p>自动称料混料系统主要用于将海绵钛及各种合金元素根据用量比例,通过精确的自动添加及精确称量后在混料机中充分混合,生产出成分控制精确的钛合金。流程描述如下:储藏/卸料-称重-放料-物料传送-混料/复称转料。设备组成:支撑平台,钛组分的储料配料装置(4个储料仓、4个振动料槽),钛卸料斗(2个),合金组分的储存和放料装置,二氧化钛的储存和放料装置,原料传输系统,混料器(1个),传送皮带(1套),复称装置,电器设备(包括 PLC 系统、控制及电源柜、炉前接线盒、称重电子装置 3 个、系统计算机、PC 控制柜及应急电源)。</p>	<p>自动称料混料系统包括料仓系统、称重系统、传送系统、混料系统、放料系统和控制系统。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海绵钛及各种合金元素的称量与混合,应符合第十六类注释四功能机组的规定,应分别归类。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和六,料仓系统和称重系统归入税则号列 8423.3030,混料系统和放料系统归入税则号列 8479.8200,传送系统归入税则号列 8428.3300,控制系统归入税则号列 8537.1090。</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2 号

为了稳定市场价格,保证市场供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决定于3月5日投放部分国家储备糖,数量26万吨,竞卖底价4000万元/吨(仓库提货价)。国家储备糖投放通过华商商品管理中心电子网络系统公开竞卖,竞卖标的单位为300吨。

其他有关竞卖具体事项由商务部另行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投放第四批国家储备糖公告》(2010年第2号)要求,决定对部分中央储备糖(以下简称储备糖)以竞卖形式投放市场。现将竞卖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卖的组织管理

- (一)竞卖管理工作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负责;
- (二)竞卖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商中心)承担;
- (三)竞卖通过华商中心电子网络系统公开进行。

二、竞卖的数量、品种、时间和地点

- (一)竞卖总量为26万吨;

(二)竞卖品种为白砂糖；

(三)竞卖时间为2010年3月5日9:00—17:00。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时间或停止竞卖,另行通知；

(四)竞卖地点为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

三、竞卖底价

白砂糖竞卖底价为4000元/吨。

四、竞卖的品质

本次竞卖的是2010年加工,符合国标一级标准的白砂糖。

五、竞卖交易方式

(一)竞卖交易按储备糖竞卖交易规则执行。竞卖数量为每份300吨,各库点剩余数量不足600吨的,视同一份竞卖。价款按实际数量和竞卖单价结算。

(二)竞卖交易会员须确认身份。具有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资格的会员,如参加本期竞卖,请于2010年3月4日12时前报名,经华商中心确认,报商务部备案。会员身份确认后,需要配备相关设备、软件和具备上网条件,方可参加竞买。

1.凡是2009年8月20日以后办理过储备糖竞卖交易系统终端升级手续的会员,具备上网条件,可直接参加竞买。

2.其他会员在资格确认后,会员单位须到华商中心办理密钥及软件升级事宜。办理密钥及软件事宜须携带会员单位开具的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密钥押金人民币2000元整(更换密钥不收押金),押金在竞卖结束后可按规定退还。

(三)实行保证金制度。参加竞卖交易的会员,在交易前,需在“履约保证金专户”账户上存入保证金。保证金数量根据预购食糖数量按300元/吨存入。

(四)缴纳交易手续费。根据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规定,中央储备糖竞卖交易成交方按10元/吨交纳交易手续费。交易时,交易系统将自动按交易数量和310元/吨暂扣保证金和交易手续费。

(五)按规定付清货款。交易结束后,竞买成交方按规定与华商中心签订购销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额汇到华商中心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储备糖竞卖结算专户”。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竞卖交易会员请于2010年3月4日上午9时至10时30分参加有关统一测试。

(二)本期竞卖成品糖的提货地点为山东、辽宁、广东等地加工糖厂储存仓库。竞买成交方必须按挂牌交易时标明的提货日期提货,未按时提货的至挂牌交易时标明的排队序列的队尾重新排队。出库费不得超过20元/吨,由竞买成交方支付。

(三)竞买成交方在标明的提货日期5日内提货的,不承担仓租保管费;超过5日的,仓租保管费按照每日每吨0.6元的标准计算,由竞买成交方支付给储存仓库。由于竞买成交方未及时提货造成的其他费用,由竞买成交方与储存仓库协商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